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发改财审规〔2021〕553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 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基建投资项目 评估督导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省直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江西省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基建投资项目评估督导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21年7月15日

江西省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基建投资项目评估督导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抓发展必须抓项目要求，促进各地、有关部门联动协调加大项目管理力度，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基建投资（以下简称“预算内投资”）项目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了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及有关设区市、赣江新区、县（市、区）。

第三条 评估督导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便于操作，融入日常的原则。

第二章 指标体系

第四条 评估督导指标体系包括单个项目指标和区域指标。

第五条 单个项目指标以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为主线，以不同项目均需完成的关键共性事项为重点，评估分值 100 分，按项目前期 20 分、项目实施 60 分、投用运行 20 分三个阶段进行设置。评估督导的重点是促进项目全面落实开工条件，在保证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规范有序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投资效益发挥。

项目前期阶段指标主要涉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评、节能、用地、规划、施工许可（开工报告）等开工条件办理事项。

项目实施阶段指标主要涉及招标管理,及体现进度管控的开工、完工、竣工、资金支付等事项,体现质量与安全管控的质量检测验收、安全责任事故等事项。

投用运行阶段指标主要涉及项目是否按投资计划明确的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实施,是否改变功能用途,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的发挥程度等事项。

第六条 区域指标以问题为导向,按正向激励、负面通报、日常工作三个方面进行设置,评估督导重点是促进各地强化组织领导、分类压实责任。

正向激励与负面通报指标主要涉及当地项目建设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含两办),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含两办)正式行文通报表扬或批评等事项。评估分值按通报层级、次数累计分。

日常工作指标主要涉及当地落实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信息填报、开展例行性调度监管等事项。评估分值10分。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预算内投资项目评估包括单个项目评估和综合评估,由投资主管部门按级组织,采用量化计分法。

第八条 单个项目评估由项目直接隶属的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结合日常调度进行。

单个项目评估是对项目全过程的评估,自项目获得预算内投资开始,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一年止。首次评估时,不仅要针

对当年实施的指标，还应补齐往年实施的指标。

单个项目评估得分为项目前期阶段、实施阶段、投用运行阶段指标评估得分之和。

第九条 综合评估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实施。每年度开展一次。

综合评估是对设区市（含赣江新区）年度内所辖项目及管理工作总体评估。

综合评估得分为年度内各阶段项目评估得分算术平均值与区域指标评估得分之和。

区域指标中的正向激励、负面通报得分为年度内设区市（含赣江新区）本级及所辖县（市、区）得分的累计，日常工作评估得分为省发展改革委安排预算内投资与管理项目的相关处（室）对设区市（含赣江新区）评估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十条 加快构建全省预算内投资项目评估督导信息系统，采取信息化手段收集和处理数据，强化程序审核、流程监控、数据汇总、统计分析等功能。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综合评估得分与单个项目评估得分是反映各地和项目法人项目管理水平的重要依据。各地和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评估结果的运用，认真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突出抓好问题整改。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将按综合评估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对设区市（含赣江新区），县（市、区）分别进行排序，并将评

估结果通报设区市（含赣江新区）投资主管部门及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抄报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第十三条 各地年度综合评估得分按比例计入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重大项目建设子项得分。

第十四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把评估结果纳入本行业评优评先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存在瞒报、造假，扣分项漏评、加分项错评行为的，单个项目当年评估得分计零，当地年度综合评估中日常工作指标得分计零。出具虚假材料单位的相关失信记录纳入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存在挪用资金、久拖工期、改变项目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停止安排该市（本级）、县（市、区）预算内同领域投资项目至完成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 附：1. 江西省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基建投资项目评估督导指标体系——单个项目指标
2. 江西省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基建投资项目评估督导指标体系——区域指标

江西省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基建投资项目评估督导指标体系——单个项目指标

序号	评估指标	权重	评估规则	评估依据	备注
一	前期工作阶段	20			
1	项目审批	4	项目开工前，政府投资项目获得了可研批复的计4分，未获得的计0分；企业投资项目获得了核准或备案的计4分，未获得的计0分	行政管理部门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按权重计分
2	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	4	节能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在可研批复前获得了节能审查的计2分，未获得的计0分；企业投资项目在项目开工前获得了节能审查的计2分，未获得的计0分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开工前，获得了环评批复的计2分，未获得的计0分	行政管理部门的节能审查、环评批复文件	
3	用地审批	4	项目开工前，获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用地）的计4分，未获得的计0分	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用地）或有关批准文件	
4	规划审批	4	项目开工前，获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计4分，未获得的计0分	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施工许可（开工报告）	4	项目开工前，获得了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计4分，未获得的计0分	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的开工报告（开工备案文件）	

序号	评估指标	权重	评估规则	评估依据	备注
二	项目实施阶段	60			
6	招标管理	10	项目启动招标后按权重计基础分4分，在招标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	招投标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公安审计部门指出存在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文件	
7	进度管理	20			
7.1	按期开工	7	按计划开工的计7分。未按计划开工的扣4分，且每延后1个月加扣1分，扣至开工为止。不足1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1. 省发改委下达投资计划文件；2.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信息	项目开工是指已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手续且主体工程桩基础开挖。
7.2	按期完工	7	按计划完工的计7分。未按计划完工的扣3分，且每延后1个月加扣1分，扣至完工为止。不足1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项目完工是指完成项目建设设计内容。
7.3	按期竣工验收	6	按计划完成竣工验收的计6分，未按期完成的计0分；延后办理的，每延后2个月加扣1分，延后时间不超过1年。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	相关部门核发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鉴定书	按期完成竣工验收是指项目完工后24个月内办结竣工验收手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完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评估时间可延后1年。后延一年仍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另行处理。
8	资金支付	10			

序号	评估指标	权重	评估规则	评估依据	备注
8.1	年度资金支付	4	项目开工后，按权重计基础分4分。在项目建设中，年度资金支付占项目当年完成投资额未达到50%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信息	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8.2	预算内资金支付	6	预算内资金下达后，按权重计基础分6分。在资金下达后24个月内未完成支付的计0分。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信息	
9	质量控制	10	项目开工后，按权重计基础分10分。项目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单位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每发生一起扣2分	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签发的质量合格验收报告（证明）或检测机构签发的质量合格检测报告	
10	安全控制	10	项目开工后，按权重计基础分10分。项目建设发生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相应人民政府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安全事故的认定书	
三	投用运行阶段	20			
11	投资控制	5	政府投资项目：决算总投资与计划总投资相比，增减幅度在10%（含）以内的计5分，增减幅度超过10%的，每增加10%扣2分。 企业投资项目：决算总投资与计划总投资相比，增减幅度在20%（含）以内的计5分，减幅超出20%的，每增加10%扣3分。 不足10%的，按10%计算	省发改委下达投资计划文件明确的项目投资额和经审核的竣工决算资料	
12	建设规模	5	项目完工后，验收建设内容、规模与投资计划一致的计5分，不一致的扣分，其中，企业投资项目缩减规模每增加10%，扣2分，政府投资项目缩减或增加规模每增加10%，扣2分。	省发改委下达的投资计划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	

序号	评估指标	权重	评估规则	评估依据	备注
13	项目效能	10			
13.1	功能用途	6	项目建成投用后，未改变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功能用途的计6分，改变的计0分	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明确的功能用途、现场踏堪	
13.2	投用效果	4	项目建成后至评估结束，效益达到预期目标90%以上的计4分，90%至50%之间的计3分，50%以下至10%的计2分，10%以下的计0分	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提出的项目效益、项目单位或第三方出具的建成投用效益文字材料、现场踏堪	

注：1. 各项指标的扣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扣分不受单项指标权重限制。

江西省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基建投资项目评估督导指标体系——区域管理指标

序号	评估指标	评估规则	评估依据	备注
一	正向激励			
1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含两办）表彰	评估年度内，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获党中央、国务院（含两办）表彰的，按表彰次数计算，每一次加7分	表彰文件	1.同一事项多次受到表彰的，取高分值；2.县（市、区）受到表彰的，同时计入所在设区市的评估得分
2	获得国家部委表彰	评估年度内，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获国家部委表彰的，按表彰次数，每一次加5分	表彰文件	
3	获得省委、省政府（含两办）表彰	评估年度内，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获省委、省政府（含两办）表彰的，按表彰次数计算，每一次加3分	表彰文件	
二	负面通报			
4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含两办）通报批评	评估年度内，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含两办）通报批评的，按通报次数计算，每一次扣7分	通报文件	1.同一事项多次受到通报批评的，扣减高分值；2.县（市、区）受到通报批评的，同时扣减所在设区市的评估得分
5	受到国家部委通报批评	评估年度内，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受到国家部委通报批评的，按通报次数计算，每一次扣5分	通报文件	
6	受到省委、省政府（含两办）通报批评	评估年度内，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受到省委、省政府（含两办）通报批评的，按通报次数计算，每一次扣3分	通报文件	
三	日常管理			
7	主要包括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信息填报的及时、真实、准确性，项目管理协调、调度、整改的有效性等	市、县年度日常管理工作得分为上一级投资主管部门内设负责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与资金申请与安排机构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估分值不超过10分。	综合项目实施情况、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信息填报情况及项目日常管理情况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